

MY COUNTRY & MY PEOPLE

民吾与國吾

譯 陀 鄭 蒼 原 堂 語 林

冊 下



社版出聞新界世

吾國與吾民

譯陀鄭 著堂語林



世界新開出版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再版

吾國與吾民

上下二冊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著作者 林語堂

譯者 鄭陀

發行者 上海四馬路
世界新聞社

總經理處 上海四馬路
光明書局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中庸

目 錄

第二部 中國人民的生活

第二部 小引

一六九

第五章 婦女生活

一七二

一、 女性之從屬地位

二、 家庭和婚姻

三、 理想中的女性

四、 我們的女子教育

五、 戀愛和求婚

六、 妓女與妾

七、 纏足的習俗

八、解放運動

第六章 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一一九

一、公共精神的缺乏

二、家庭制度

三、徇私舞弊和禮俗

四、特權與平等

五、社會階級

六、陽性型的三位一體

七、陰性型的三位一體

八、鄉屬制度

九、賢能政府

第七章 文學生活……………一二五

- 一、文學之特性
- 二、語言與思想
- 三、學術
- 四、學府制度
- 五、散文
- 六、文學與政治
- 七、文學革命
- 八、詩
- 九、戲劇
- 十、小說
- 十一、西洋文學之影響

第八章 藝術家生活……

一、藝術家

二、中國書法

三、繪畫

四、建築

第九章 生活的藝術

一、日常的娛樂

二、居室與庭園

三、飲食

收場語

一、人生底歸宿

二、中華民國的真相

三、領袖人才的要求

四、吾們的出路

小引

通覽前篇之所述，吾人可得一中華民族之精神的與倫理的素質之鳥瞰，同時並領略其人民之一般的人生理想，人生理想也者，謂為左右人民生活的根本範型之一大原動力，殆非過誇之辭。然吾人於中國人民生活之實際情況，——其兩層關係，其社會的，政治的，文學的，藝術的各方面，尚待續予探討。概括言之，下篇所討論之範圍，將包含婦女問題，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暨文學與藝術各端。最後一章，並殿以專論中國人民底生活藝術之文字，此所謂生活藝術，為中國人民素所懷服而習行者。此等材料，又可分歸兩大部類，婦女，社會，政治三者，天然具有互為連鎖之關係；蓋瞭解了婦女生活和家庭的情況，你將連想的理會得中國人民之社會生活，義真切的瞭解了中國人民的社會生活，始克理解中國政治與司法的行政機構之內情。這些有形而顯著的人民生活景象，又自然而然導引至研究文化上較為微妙而不當顯著的問題，特殊若藝術園地，牠的觀察的眼界與發展的歷史蓋完全不同於西洋而為中國所獨有者。中國文化為世界數種純粹固有文化之一，故與西洋文化一加比較，可發見許

多饒有興味之特點。

文化也者，蓋爲閒暇之產物，而中國人固富有閒暇富有三千年長期之閒暇以發展其文化。在此長長三千年中，他們固饒有閒暇時間以清坐而喝香茗，悄然冷眼的觀察人生；茶坊雅座，便是縱談天地古今之所，捧着一把茶壺，他們把人生煎熬到最本質的精髓。他們還有許多閒暇時間來談論列祖列宗，深思熟慮前代俊彥之功業，批評他們的文藝體裁和生活風度之變遷，參照歷史上之因果，藉期理解當代人生底意義。由於這樣的閒談熟慮，歷史的意義乃始見偉大，他被稱爲人生之「鏡臺」，牠反映出人類生活的經驗，俾資現代人民之借鑑，牠好像匯萃的川河，不可阻遏，不盡長流。史籍的寫作因以成爲最莊嚴最重要的一種文學，而詩的寫作成爲最高尙最優美的抒情手段。

每當酒香茶熟，爐烟縹緲，泉水潺潺，則中國人的心頭，將感到莫名的欣悅；而每間隔五百年或當習俗變遷，新勢力籠罩之下，他們的創造天才將倍感活躍，或在詩歌的韻律方面，或在瓷器的改良方面，或在園藝的技術上，常有一種新的發明，民族的生命乃復繼續蠕動而前進。他們常喜懸擬所謂水生不滅的一種幻想，雖只當牠是永遠不可知，永遠是揣則的一

個啞謎，卻不妨半真半假，出以遊戲三昧的精神，信口閒談閒談。用同樣的態度，他們揣則着自然界的神秘；雷雨，風雪，閃電，冰雹，以及人體機構之作用，如涎液與飢餓之關係。他們不用試驗管和解剖刀。他們有時而覺得世間一切可知的智識都給自己的祖宗發拙窮盡了，人類哲理的最後一字已經道出，而書法藝術的最後風韻，已經發明。

職是之故，他們終營營，着重於謀生存，過於謀改進。他們耐着無窮痛苦，熬着倦眼欲睡的清宵，所爲者，乃專以替自私的庭園花草設計，或則精研烹調魚翅之法，五味既調乃出以波斯不可知論詩人奧瑪開儼（Omar Khayyam）同等之特別風味而咀嚼之。如是，他們在生活藝術之宮既已升堂入室，而藝術與人生合而爲一。他們終能戴上中國文化的皇冕，生活的藝術，——這是一切人類智慧的終點。

第五章 婦女生活

一 女性之從屬地位

中國人之輕視女性的地位，一若出自天性。他們從未給予婦女以應得之權利，自古已然。陰陽二元的基本觀念，始出於易經，此書爲中國尙古典籍之一，後經孔子爲之潤飾而流傳於後世者。尊敬婦女，愛護女性，本爲上古蠻荒時代圖頓民族之特性，這種特性在中國早期歷史上，付之缺如，即如詩經所收國風時代的歌謠中，已有男女不平等待遇之發見，因爲詩經小雅上記載得很明白：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嚶嚶，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貽懼。

（這首歌謠的年代至少早於孔子數百年）

但彼時婦女尙未降至臣屬位，束縛婦女之思想，實肇端於文明發達之後。婦女被束縛的

程度，實隨着孔子學說之進展而與日俱深。

原始社會制度本來是母系社會，這一點頗值得吾人的注意，因為這種精神的遺痕，至今猶留存於中國的婦女型格中。中國婦女在其體質上，一般地說，是優於男性的，故雖在孔教家庭中，吾人仍可見婦女操權的事實。這種婦女操權的痕跡，在周代已可明見，蓋彼時一般人之族姓，係取自婦人之名字，而個人之名字係所以表明其出生之地點或所居之官職者。通觀詩經中所收之國風，吾人殊未見女人有任何退讓隱避之痕跡。女子選擇匹偶之自由，如今日猶通行於廣西南部生蕃社會者。古時亦必極為流行，這種方法是天真而自由的，詩經鄭風上說：

子惠思我，褻裳涉溱；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

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褻裳涉洧，

子不我思，豈無他士，

狂童之狂也且！

這首詩的意思，表現得何等活潑，何等坦直而明顯。詩經中還有許多女子偕戀人私奔的例證。婚姻制度當時並未成為女性的嚴重縛若後代然者。兩性關係在孔子時代其情景大類羅馬衰落時期，尤以上層階級之風氣為然。人倫的悖亂，如兒子與後母的私通，公公與媳婦的和姦，自己的夫人送嫁給鄰國的國王，佯託替兒子娶媳婦之名而自行強佔，以及卿相的與王后通姦，種種放蕩卑污行為，見之左傳之記載，不一而足。女人，在中國永遠是實際上擁有權力的。在那時尤為得勢，魏國的王后甚至可令魏王盡召國內的美男子，聚之宮中。離婚又至為輕易，而離婚者不禁重嫁娶。婦女貞操的崇拜，並未變成男子的固定的理想。

後來孔教學說出世，始萌女性須行蟄伏的意識；隔別男女兩性的所謂禮教乃為孔門信徒所迅速地推行，其限制之嚴，甚至使已嫁姊妹不得與兄弟同桌而食，這種眼制，載於禮記。禮記上所明定的種種儀式，實際上究能奉行至若何程度，殊未易信，從孔氏學說之整個社會哲學觀之，此隱隔女性的意義，固易於瞭解，孔氏學說竭力主張嚴格判別尊卑的社會；牠主張服從，主張承認家庭權力等於國教政治上的權力，主張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的分工合作。牠

鼓勵溫柔的女性型的婦女，不消說自必教導這樣他婦德像靜，從順，溫雅，清潔，勤儉以及烹飪縫紉的專精；曾教丈夫之父母，惠愛丈夫之兄弟，對待丈夫的朋友之彬彬有禮，以及其他從男子的觀點上認必要的德性。這樣的道德上的訓誡既沒有甚的錯誤，更由於經濟地位的依賴性與其愛好社會習俗的特性，女子遂予以同意而接受此等教訓。或許女人的原意，是想做好人，或許她們的本意初在取悅於男

儒家學者覺得這種分別對於社會的和諧上是必要的，他們的這種見解也許很相近於真理。在另一方面，他們也給予爲妻子者以與丈夫平等的身分，不過比較上其地位略形遜色，但仍不失爲平等的內助。有如道教象徵陰陽之二儀，彼此互爲補充。在家庭中，牠所給予爲母親者之佈位，亦頗崇高。依孔教精神的最精確底見解，男女的分別，並不能解作從屬關係，卻適爲兩性關係的調整而使之和諧。那些善於駕馭丈夫的女人倒覺得男女這樣的分配法，適爲女子操權的最犀利的武器；而那些無力控馭丈夫的女人，則懦弱不足以提出男女平權的要求。

這是孔教學說在未受後代男性學者影響以前對待婦女及其社會地位之態度。牠並未有像

後世學者態度的那種怪癖而自私的觀念，但其女性低劣的基本意識卻是種下了根苗。有一劣跡照彰的例子可引爲證明，即丈夫爲妻子服喪只消一年，而妻子爲丈夫服喪卻要三年。又似通常子女爲父母服喪爲三年，至已嫁女子倘其公公（丈夫的父親）猶健在，則爲生身父母服喪只一年。典型的婦女德性如服從，貞節，經漢代劉向著爲定則，便成爲一種女性倫理的近乎不易的法典——此倫理觀念與男子的倫理大不相同。至若女誠的女著作家班昭竭力辯護女子的三從四德。所謂三從，即女子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最後一條，當然始終未能實行，蓋緣孔教的家庭制度中，母性身分頗爲高貴也。當漢代之際，婦女爲殉貞節而死，已受建立牌坊或官府表題之褒揚，但婦女仍能再嫁，不受限制。

倘欲追尋寡婦守節這一種學理的發展過程，常致陷於過分重視經典學說的弊病。因爲中國人總是實事求是的人民，對於學理，不難一笑置之。因而實踐常較學理爲落後，直至滿清時代，守節的婦德蓋猶爲僅所期望於士紳之家，意在博取褒揚，非可責之普通庶民之族。即在唐代，古文大家韓愈的女兒，且曾再嫁。唐代公主中，有二十三位再嫁，另有四位公主且三度作新嫁娘。不過這種傳統觀念早在漢代已經萌芽，經過數百年孕育傳播，此早期傳統觀

念終致漸見有力，即男子可以續弦，而女子不可再嫁。

後乎此，又來了宋代理學家，他們注定婦女必須過那掩藏的生活，而使婦女的再醮成爲犯罪行爲。崇拜貞節——這是理學家在婦女界中竭力鼓吹的——變成心理上的固定的理想，婦女因此須負社會道德上的責任，而男子則對此享着免役的特權。婦女更須負責以保全名譽而提高品格，這一點，男人家也常熱烈予以讚美，蓋至此其主眼已從尋常家庭婦德移轉於女性的英雄主義與節烈的犧牲精神。早如第九世紀，已有一寡婦深受儒家學者的頌揚，因爲她正當文君新寡，當她在陪護丈夫靈柩回籍途中，投宿逆旅，那個旅舍主人見色起意，拉了拉她的肩膀，她認爲這條臂膀受了沾污，咬緊牙關把牠割掉。這樣，受到社會上熱烈底讚美。又如元代，另有一個寡婦盛受獎許，因爲她在病中拒絕裸顯其患有潰瘡的乳峯於醫生而英勇地不治而死。

到了明朝，這種守寡貞節的道理，遞演而成爲公家制定的法典，凡寡婦守節起自未滿三十歲的任何一年齡，能繼續保持達五十歲者，可受政府的褒獎而建立牌坊，她的家族並可蒙其蔭庇而享受免除公役的權利。這樣，不獨婦女本身以其清貞而受讚美，即其親屬中之男子